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四川省泸州市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监事杨洪红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雷宵宵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检查报告》。

（三）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审核报告》。

（四）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 2024 年度末总股本 549,034,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80,695.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报告全文及相关意见登载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该报告登载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

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相关公告登载于2025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本着谨慎原则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额度不超过年出口收汇额的7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最大持仓规模不超过800万美元。

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2024年度计提坏账、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35,800,706.96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800,706.96 元。

相关公告登载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80 万元整（含税）。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登载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出于审慎原则，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登载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